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2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泉州圣元生物科技 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圣元年产40000吨 牛磺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泉州圣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泉州圣元年产40000吨牛磺酸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08-350505-04-01-193832。项目新增亚钠装置、合成装置、提纯装置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牛磺酸产品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形成年产4万吨牛磺酸的生产能力，并副产3.19万吨硫酸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

〔2018〕1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液态硫磺、氢氧化钠、环氧乙烷、氨水等为原料，采用环氧乙烷法工艺生产牛磺酸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反应釜、MVR蒸发器、干燥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6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0414.48tce(当量值)、49696.11tce(等价值);其中，年消耗电力5470.08万kWh、过热蒸汽(4.0MPa, 300℃)147126.40t、饱和蒸汽(0.6MPa, 160℃)200127.32t。项目牛磺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0.96tce/t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生产规模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泉港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2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泉港区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1日印发
